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1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500.00万元-9,200.00万元 | 盈利:7,691.9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10.50%-19.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7,800.00万元-8,500.00万元 | 盈利:6,810.0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升:14.50%-24.8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52元/股-0.164元/股 | 盈利:0.13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面对食品消费行业承压、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拓宽新赛道,着力构建以主品牌“煌上煌”为核心,以米制品品牌“真真老老”为支撑,以健康冻干食品品牌“福建立兴”为创新动力的多元产品矩阵。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子公司真真老老和福建立兴业务的增长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0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管理、门店运营、研发供应链骨干人员利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长期经营积极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9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454.55万股-909.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1.6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剑、褚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未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使用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造成本次回购计划落地不及预期,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提议,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管理、门店运营、研发供应链骨干人员利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长期经营积极性,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回购符合法定条件

本次回购完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全部要求: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公司2012年9月上市);

2、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完成回购后,公司具备充足债务履行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持续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

5、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回购合规条件。

(三)回购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

2、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每股价格不超过11.00元,不高于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当日起,按监管规则同步下调回购价格上限。

3、实际成交价格:根据二级市场实时股价、公司资金储备、经营计划灵活确定。

(四)回购股份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落地上述激励安排,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总资金区间:人民币5,000.00万元(下限)至10,000.00万元(上限)。按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最低回购数量:454.55万股,占总股本(559,585,801股)比例0.81%;最高回购数量:909.0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62%。最终回购金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成交数据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实施;若回购期间公司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同步顺延并及时披露。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10,000万元上限,回购自动实施完毕,期限提前终止;

(2)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5,000万元下限,经管理层审议同意,可提前结束回购;

2、禁止回购窗口期:

(1)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前;

(2)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开展股份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测算

公司总股本559,585,801股,按回购资金上下限、价格上限测算股本结构变动(假设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13.22 | 8.60% | 5,267.77 | 9.41% | 5722.31 | 10.2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145.36 | 91.40% | 50,690.81 | 90.59% | 50,236.27 | 89.77% |
| 三、股份总额 | 55,958.58 | 100% | 55,958.58 | 100% | 55,958.58 | 100% |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后续送转、分红、增减持等其他股本变动因素,实际股本结构以回购完成登记数据为准。

(七)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及董事承诺

1、财务数据基准(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39.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28.11亿元,货币资金约12.03亿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5%、3.56%。公司现有现金流充沛,本次回购资金规模较小,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控制权,回购后股权分布持续满足上市条件。

2、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职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八)相关主体买卖股份、增减持计划说明

1、自查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公司股东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86,000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剑、褚凌为一致行动人。职工董事陈建坤先生本次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其余董事、高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上主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

2、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相关主体筹划股份增减变动,公司将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处置、债权人保护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灵活安排回购节奏。若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激励授予,剩余股份将履行法定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如需注销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本次回购授权事项

为顺利落地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经营、二级市场行情,细化、调整回购具体实施细则;

2、如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下微调回购实施方案;

3、完成全部报批、信息披露、文件签署、合同拟定工作;

4、开立、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自主择机确定回购时点、成交价格、回购数量;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配套的登记、过户、注销等全部相关手续。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全部事项办结为止。

二、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过半数表决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回购股份,不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回购无需另行开户。

2、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定期披露回购进展、回购期满披露实施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乙方”)与客户D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甲方”)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4.15亿元至6.79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额资金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为按期履约,需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同时购买服务器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合同服务期虽为五年,其中后两年为续约期,北京康惠智创在前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能否顺利续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如我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违约,我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康惠智创与客户D公司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北京康惠智创负责采购并部署高性能算力服务器,根据D公司要求的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组网、压测联调等,D公司完成验收后由北京康惠智创提供全周期运维服务,D公司按月向北京康惠智创支付算力服务费。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4.15亿元至6.79亿元(依据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器数量及每月服务价格等要素测算。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合作期限以实际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前3年为初始合作期,第4-5年为续约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D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D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D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D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D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D公司

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7月16日止(以实际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前3年为初始合作期,第4-5年为续约期)。

2、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算力服务(包括算力服务器、组网及耗材、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等)。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4.15亿元(含税)至6.79亿元(含税),具体费用以服务单及实际交付进行结算为准。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按月结算。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自本合同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5、担保责任

乙方应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100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合同终止或解除

自算力开通之日起5年,其中前三年为保底固定期限,甲乙双方不得撤销或提前解除/终止服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契合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备积极作用。

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业务、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方面的进一步肯定,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及品牌效应建立均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本合同履约顺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算力服务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额资金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措,将产生一定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或未来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公司资金筹措未到位等情况,致使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进而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2、本合同为算力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中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4、公司为按期履约,需新增投资购买算力服务器,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同时购买服务器资金主要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本合同服务期虽为五年,其中后两年为续约期,北京康惠智创在前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能否顺利续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合同所涉订单已生效,合同期内,如我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违约,我方应支付损害赔偿金,若发生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推出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A股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实际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2025年4月29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变化情况如下:

1、明德控股发行的“24明德EB”可交换债券自2024年11月25日起进入换股期。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4明德EB”的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明德控股因此减少其持有的公司7,020股A股股份。

2、为实施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控股股东明德控股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无偿赠与20,000万股A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A股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回购A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315,150 | 0.01 | 315,150 | 0.0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5,264,992,928 | 99.99 | 5,104,832,928 | 99.99 |
|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799,115,259 | 91.15 | 4,638,955,259 | 90.87 |
|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465,877,669 | 8.85 | 465,877,669 | 9.13 |
| 三、总股本 | 5,265,308,078 | 100.00 | 5,105,148,078 | 100.00 |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A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的160,160,000股A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A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7月2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5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9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70,849,6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65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学柱董事长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6,318,926 | 99.4119 | 12,226,200 | 0.4948 | 2,304,500 | 0.0933 |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6,465,926 | 99.4178 | 12,004,300 | 0.4858 | 2,379,400 | 0.0964 |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6,478,826 | 99.4183 | 12,005,100 | 0.4858 | 2,365,700 | 0.0959 |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6,432,926 | 99.4165 | 12,052,500 | 0.4877 | 2,364,200 | 0.0958 |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6,359,926 | 99.4135 | 12,071,000 | 0.4885 | 2,418,700 | 0.0980 |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6,348,026 | 99.4130 | 12,128,200 | 0.4908 | 2,373,400 | 0.0962 |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6,193,126 | 99.4068 | 12,040,600 | 0.4873 | 2,615,900 | 0.1059 |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5,323,526 | 99.3716 | 13,088,900 | 0.5297 | 2,437,200 | 0.0987 |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4,704,007 | 99.3465 | 12,439,300 | 0.5034 | 3,706,319 | 0.1501 |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55,795,626 | 99.3907 | 12,311,800 | 0.4982 | 2,742,200 | 0.1111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45,442,201 | 98.9717 | 18,601,206 | 0.7528 | 6,806,219 | 0.2755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4,882,715 | 80.8401 | 38,586,220 | 16.8718 | 5,232,700 | 2.288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417,721,035 | 96.6383 | 12,226,200 | 2.8284 | 2,304,500 | 0.5333 |
| 1.02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417,868,035 | 96.6723 | 12,004,300 | 2.7771 | 2,379,400 | 0.5506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417,880,935 | 96.6753 | 12,005,100 | 2.7773 | 2,365,700 | 0.5474 |
| 1.04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417,835,035 | 96.6647 | 12,052,500 | 2.7883 | 2,364,200 | 0.5470 |
| 1.05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417,762,035 | 96.6478 | 12,071,000 | 2.7925 | 2,418,700 | 0.5597 |
| 1.06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17,750,135 | 96.6451 | 12,128,200 | 2.8058 | 2,373,400 | 0.5491 |
| 1.07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417,595,235 | 96.6092 | 12,040,600 | 2.7855 | 2,615,900 | 0.6053 |
| 1.08 | 回购股份后转让的相关安排 | 416,725,635 | 96.4080 | 13,088,900 | 3.0280 | 2,437,200 | 0.5640 |
| 1.09 |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416,106,116 | 96.2647 | 12,439,300 | 2.8777 | 3,706,319 | 0.8576 |
| 1.10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417,197,735 | 96.5173 | 12,311,800 | 2.8482 | 2,742,200 | 0.6345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844,310 | 94.1220 | 18,601,206 | 4.3033 | 6,806,219 | 1.5747 |
| 3